

# 武汉大学文件

武大科理字〔2018〕26号

##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武汉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已经  
2018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，请遵  
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武汉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科技创新平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凝聚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力量，是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争取更高的国家级平台，深化学校“世界一流学科（群）领军计划”、“一流基础学科行动计划”、“生命医学健康腾飞计划”、“战略学科发展计划”的实施，提升平台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根据国家、相关部委和湖北省、武汉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是指积聚科技资源，支撑和服务于科学活动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研机构或学术组织，包括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。

**第三条** 平台建设的目标是建立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，重视原始创新和技术研发，保持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；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体系，通过机制创新和良好的研究条件，培养创新团队；结合生产实际，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平台分为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校级三个层

次。国家级平台为经国家科技部批准，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研究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共享平台等；省部级平台为经教育部、湖北省或其它部委批准，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、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等；校级平台为经学校发文成立的研究院、研究中心、研究所、实验室等。

**第五条** 平台实行“开放、共享、流动、协同”的运行机制，坚持“创新引领、需求推动、考核评估、动态调整”的管理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和省部级平台，优先遵照相应主管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执行。校建独立科研平台参照《武汉大学独立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武大发字〔2017〕1号）》执行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**第七条** 平台实行负责人（主任、院长、站长、所长等）负责制，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制定平台发展规划，凝练学术研究和技术发展方向，承担重大科技任务，产出标志性成果；

（二）选聘与考核平台研究和管理人员，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和高效管理队伍；

（三）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及时汇报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，保持平台良好有序运行；

- (四) 多渠道筹集平台建设和开放运行经费;
- (五) 支持和配合有关基层党组织做好平台内的基层党建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平台所挂靠的院系（以下简称“挂靠单位”）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，要将平台列入本单位重点任务，积极推进平台建设，督促平台完成任务，保障平台良好运行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提出平台建设和运行建议；
- (二) 为平台提供保障条件，在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、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、仪器设备分配和购置、科研及办公用房安排、建设和运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；
- (三) 监管平台的运行，敦促并协助平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议，落实平台绩效考核，督促平台完成年度工作总结；
- (四) 做好平台的基层党建工作；
- (五) 协调平台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其它问题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科发院”）是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学校平台发展规划、政策、实施措施和管理办法，指导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；
- (二) 组织和策划各级各类平台的申报，负责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和监督，推荐或任命平台负责人；
- (三) 审批校级平台的立项，组织平台的考核与评估；
- (四) 对挂靠科发院管理的平台，履行挂靠单位职责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**

**第十条 申报国家、省部级平台，按主管部门相应要求进行。**

**第十一条 校级平台立项，由挂靠单位提出申请，科发院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。专家论证通过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科发院发文成立。**

**第十二条 申报校级平台的重要条件：**

**(一) 研究方向明确。有较好的学术积累，研究工作基础良好，具备一定优势或特色，不与已建平台重复；**

**(二) 人才团队完整。具有相对完整的人才团队，年龄分布、专业结构合理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；**

**(三) 条件保障稳定。具有明确的科研用房和一定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，能保证平台长期高效运行。**

### **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**

**第十三条 已批准建设的平台，需及时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，按时完成建设和发展目标，并每年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**

**第十四条 平台要设立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。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是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，主要任务是审议平台的建设和发展目标、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，审议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报告，审批开放基金课题。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**

**第十五条** 国家、省部级平台负责人以及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主任的聘任和换届，按照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国家、省部级平台以及挂靠科发院管理的独立科研机构业务干部，由科发院选任和管理，参照学校干部选任的有关办法执行；专职管理干部的选任和管理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。

**第十七条** 平台要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，包括人员聘用与考核、研发活动组织实施、研究生培养、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、经费管理和资源分配、科技成果推广、学术道德规范、知识产权归属、论文及其它科技成果标注、信息化建设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平台应支持和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平台学习；引导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，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，积极与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培养人才。

**第十九条** 平台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如平台名称、负责人、研究方向、任务目标、建设内容等需要调整，须由平台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科发院审核。需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，由科发院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**第二十条** 国家、省部级平台要建立自己的网站，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。

## **第五章 绩效考核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绩效考核是平台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学校对平台择优支持、奖勤罚怠的重要依据。目的是掌握平

台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保障平台良性可持续发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绩效考核由科发院组织实施，每年一次，于当年底或次年初进行。原则上所有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均须接受绩效考核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重要的科学进展和科技成果，成果应用和转化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，科研项目及经费，合作交流、硬件建设、挂靠单位支持等等方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平台实事求是地填写绩效考核相关材料。科发院组织专家以适当方式对绩效考核表进行评审打分，依据分值形成绩效考核结果，优秀 20%，良好 50% 为，合格 20%，较差 10%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科发院根据绩效考核结果，确定平台经费资助方案，并进行公示。资助经费由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平台专项经费列支，挂靠单位落实相应的配套经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平台，限期整改。

## 第六章 评估

**第二十七条** 评估是对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的全面检查，目的是总结经验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推动发展。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国家、省部级平台评估，根据相应主管部门评估规则进行。校级平台评估每 3 年组织一次，所有建设满 2 年的校级平台均须参加评估，建设不满 2 年的校级平台

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校级平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：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、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、科技成果与社会贡献等。

**第三十条** 校级平台评估由平台挂靠单位组织进行。挂靠单位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，报科发院审核通过后，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。评估专家组听取平台负责人汇报，审核评估材料，依据平台所取得的成绩给出评估结果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较差四档，报送科发院备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校级平台，挂靠单位应加大支持，学校在“双一流”建设平台专项经费中择优支持。对评估结果较差的平台，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然运行较差的，学校予以撤销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大学自然科学技术创新平台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科发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